

关于下发《旅客（含外国人）乘坐大新华航空国内航班实名制售票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局方《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国人乘坐境内民航航班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及中航信《关于外国人实名制乘机工作PSS实施计划的通知》的要求，现下发旅客（含外国人）乘坐大新华航空国内航班实名制的售票规定，具体如下：

一、实名制管理适用的外国人身份证件(证明)种类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乘坐实名制管理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使用本人合法有效护照、海员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无前述相关证件的外国人，可使用外国人出入境证。外国人因证件到期、遗失、损毁等原因正在办理证件补换发的，应当持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回执、护照报失证明，或者各国驻华使领馆签发的临时性国际旅行证件(应附有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签证或停留证件)。

驻华使团、领事机构人员乘坐交通运输工具适用的证件种类仍执行现有规定。

二、加强实名售验票及身份信息核验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加强实名售验票及身份

信息核验并在购票环节信息做好告知，明确告知外籍旅客在购票环节需要填报的具体信息以及办理乘机手续环节需要进行身份信息核验（乘机人须与购票时乘机人信息一致）。在销售客票时，要严格登记外籍旅客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等身份信息，并准确录入旅客定座系统，确保信息完整、有效，并留档备查。

三、中国航信系统关于中国境内航班旅客证件录入方式

（一）SSR FOID指令

1. 中国航信系统仅支持SSR FOID指令录入公民身份证和特殊身份证，其他证件类型不再支持。旅客预订中国境内航班时，公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和特殊身份证使用SSR FOID指令进行证件号录入，护照、军官证、海员证等其它证件使用SSR DOCS指令进行证件号录入，具体请见附件1。

2. 通过 SSR FOID NI/UU 录入的证件类型出票，依然使用 DETR: NI/UU 进行客票的提取。

（二）SSR DOCS指令

1. 中国航信系统可支持SSR DOCS指令录入除身份证外所有有效乘机证件类型。

SSR DOCS指令格式为“SSR DOCS 航司代码/行动代码/证件类型/国家代码/证件号码/国籍代码/出生日期/性别/有效期/旅客姓/旅客名/旅客序号”，具体请见附件1。

2. 通过SSR DOCS指令录入的证件类型出票，统一使用 DETR:PP 进行客票的提取。

(三) 航信系统关于中国境内航班旅客证件录入方式改造已完成，采用新、旧证件录入方式并存的模式。**2023年3月底完成切换**，即完全采用国家移民局和民航局要求的新证件录入方式。在航信系统完全切换之后，各单位操作自愿或非自愿变更/签转时，如不修改证件信息，则无需使用新指令重新输入；如乘机证件更改，各单位办理变更或签转的同时按证件新指令格式输入旅客有效的乘机证件信息。

四、请各销售单位做好旅客票务服务工作，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我司属地营业部（无营业部联系监管营业部）。

五、其它

(一) 本文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二) 其它规则以现行国内票务规定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1. 航信系统调整文件的内容摘要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市场服务部

2023年2月20日

附件 1

航信系统调整文件的内容摘要

1、旅客证件录入方式

当前航信订座系统通过 SSR FOID 和 SSR DOCS 两个指令录入旅客的乘机证件号。按照最新文件要求，调整了中国境内航班旅客证件的录入方式，具体如下：

1) SSR FOID

航信系统目前支持通过 SSR FOID 指令录入公民身份证、护照、军官证等。本次修改后，SSR FOID 指令仅可支持录入公民身份证和特殊身份证，其他证件类型不再支持。修改前后变化如下：

证件名称	输入类型	现状	改进后
公民身份证	NI	SSR FOID YY(航司代码)	不变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HK/NI110101XXXXXXXX(18位)/Pn(旅客序号)	
特殊身份证、无法识别证件	LU	SSR FOID YY(航司代码) HK/UXXXXX(15-18位)/Pn(旅客序号)	转移至 DOCS
护照（包括电子护照）	PP	SSR FOID YY(航司代码)	
外籍旅客护照		HK/PPXXXX(护照号，最长15位)/Pn(旅客序号)	
军官证	ID	SSR FOID YY(航司代码) HK/IDXXXX(最长15位)/Pn(旅客序号)	
文职干部证			
义务兵证			
士官证			
文职人员证			
职工证			
武警警官证			
武警士兵证			
海员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外交部签发的驻华外交人员证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出生医学证明（十六周岁以下）			

户口簿（十六周岁以下）		
学生证（十六周岁以下）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十六周岁以下）		
民航局规定的其他有效乘机身份证件		

2) SSR DOCS

航信系统目前支持通过 SSR DOCS 指令录入护照、军方证件、各国或地区颁发的身份证件等，指令格式为“SSR DOCS 航司代码/行动代码/证件类型/国家代码/证件号码/国籍代码/出生日期/性别/有效期/旅客姓/旅客名/旅客序号”。本次修改后，SSR DOCS 可支持录入除身份证外所有有效乘机证件类型，详情见下表：

证件名称	旧输入类型	新输入类型	证件名称	变化情况
护照	P	P	护照	不变
电子护照	IP	IP	电子护照	
军方证件	M	M	军官证、文职干部证、义务兵证、士官证、文职人员证、职工证、武警警官证、武警士兵证	输入类型不变，细化每种类型所包含的证件
商船船员证	G	G	海员证	
身份证件（各国或地区颁发）	A	A	港澳通行证（含电子）、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C	C	外交部签发的驻华外交人员证	
	I	I	十六周岁以下所持户口本、学生证、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	
非标证件（各国或地区颁发）	F	F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人出入境证	